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74.24%的股权（以

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 对价形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 价款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以特定条件或期限全部满足后分期完成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公司向延安必康支付意向金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等意向金已经支付；

(2) 公司在公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5 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定金 9,000 万元，同时，前述已支付的 1,000 万元意向金之性质也转变为定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等定金已经支付；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定金之外，公司向延安必康支付人民币 101,360 万元，本期交易价款支付到由公司在延安必康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公司、延安必康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延安必康指定账户。

(4)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1,360 万元，或向延安必康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 111,360 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或公司同意承接延安必康的等额债务，但前提为取得拟承接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公司承接等额债务后视为履行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如采用开具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本期交易价款的，公司应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延安必康付清本期交易价款（即 111,360 万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 交割

延安必康与九九久应当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延安必康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除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延安必康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外，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延安必康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九九久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九九久继续享有和承担。如九九久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由延安必康承担。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9.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确保资产在交割日

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九九久 74.24%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930997.CS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56.80	78.54	38.27%
创业板指 (399006.SZ)收盘值	2,521.25	2,744.31	8.85%
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 (930997.CSI)	1,708.41	2,081.86	21.8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9.42%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16.41%

受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板块近期涨幅明显，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930997.CSI）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涨幅达到 21.86%。从上表可见，虽然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 20% 标准，但是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幅未超过 20%。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